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	-----	------	------	----	------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	---------------------	-----------	--------------------------------------	--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施的决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2024]32 号	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14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书股 转会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王岳秋、陈 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2024 年 3 月 4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 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 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 书财监法[2024]371 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 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5 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 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4]46 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 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 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2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6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 庄盛旺、陈亚强、徐建 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 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德斌，于 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0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可珍，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及 2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

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